

# 112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 7 月



## 摘 要

勞動參與率部分，本市勞動參與率部分，112 年男性 68.8%，女性 54.0%；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比全國平均 51.8%高，較 111 年微幅上升，若以直轄市六都比較，112 年度臺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台中市微降、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則呈現上升。

而以現有勞動力人口統計，本市現有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4,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5,000 人，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5 萬 9,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6,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8,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1,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2,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5,000 人，然而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現為 162 萬 3,000 人，雖較 111 年 161 萬 7,000 人增加 6,000 人，受長期少子化現象影響。

另外有關相關勞工育兒狀況，本市 112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總件數為 31,504 件，較 111 年申請總件數減少 1,320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2 年為 23,976 件，較 111 年減少 1,089 件，占 76.1%，而男性為 7,528 件，較 111 年減少 231 件，占 23.9%，雖總體申請件數微幅下降，然而在各項福利政策實施後，申請件數皆高於相關措施實施前。

而有關勞工就業平等權利案件部分，112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114 件次，較 111 年增加 17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9 件次占 25.4%，較 111 年減少 6 件次，職場性騷擾 72 件次占 63.2%，較 111 年增加 27 件次，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3 件次占 11.4%，較 111 年減少 4 件次；若以性別統計，相關案件仍以女性為多數，另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部份條文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促職場性騷擾案件大幅成長。

##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	1
二、研究動機.....	1
三、名詞解釋.....	1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3
一、本市勞動力數據概況.....	3
二、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5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7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7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8
肆、受理案件分析.....	9
一、受理諮詢案件分析.....	9
二、申訴案件分析.....	10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1
四、家庭及生育配套案件分析.....	12
五、案件辦理情形.....	13
六、撤回原因分析.....	14
七、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5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16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6
陸、結論.....	17
參考文獻 .....	19

# 表目錄

表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3
表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5
表 3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
表 4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8
表 5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9
表 6 受理案件分析.....	10
表 7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1
表 8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12
表 9 歷年辦理情形.....	13
表 10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14
表 11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15
表 12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16
表 13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16

# 圖目錄

圖 1 臺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趨勢圖.....	4
圖 2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6

# 112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 壹、緒論

### 一、前言

近年就業平等議題興起，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推動相關議題，而在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任何一個勞動力人口皆彌足珍貴，尤其女性在社會開放及教育普及之下逐漸崛起成為不可忽視的戰力。本分析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中央機關發布之數據，以及本市勞工局所蒐集之業務相關資料，就「女性的就業情況」、「勞工育兒概況」、「案件的統計及分析」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目地在了解目前就業趨勢及職場所遭遇的障礙，以作為未來人力資源規劃，以及消除就業障礙之對策因應。

### 二、研究動機

本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
- (二) 瞭解本市與六都勞動參與率比較。
- (三) 瞭解勞工育兒概況。
- (四) 瞭解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

### 三、名詞解釋

- (一) 就業歧視：所謂法定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等 18 項為準。
- (二) 性騷擾：所謂性騷擾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性別權益措施：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訂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性別權益措施。
- (四) 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五)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給付標準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80%計算。
- (六) 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 (七)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八) 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 一、本市勞動力數據概況

◎112年本市各項勞動及就業人口微幅增加，然而15歲以上民間人口雖有成長，但長期仍受少子化影響有擺盪下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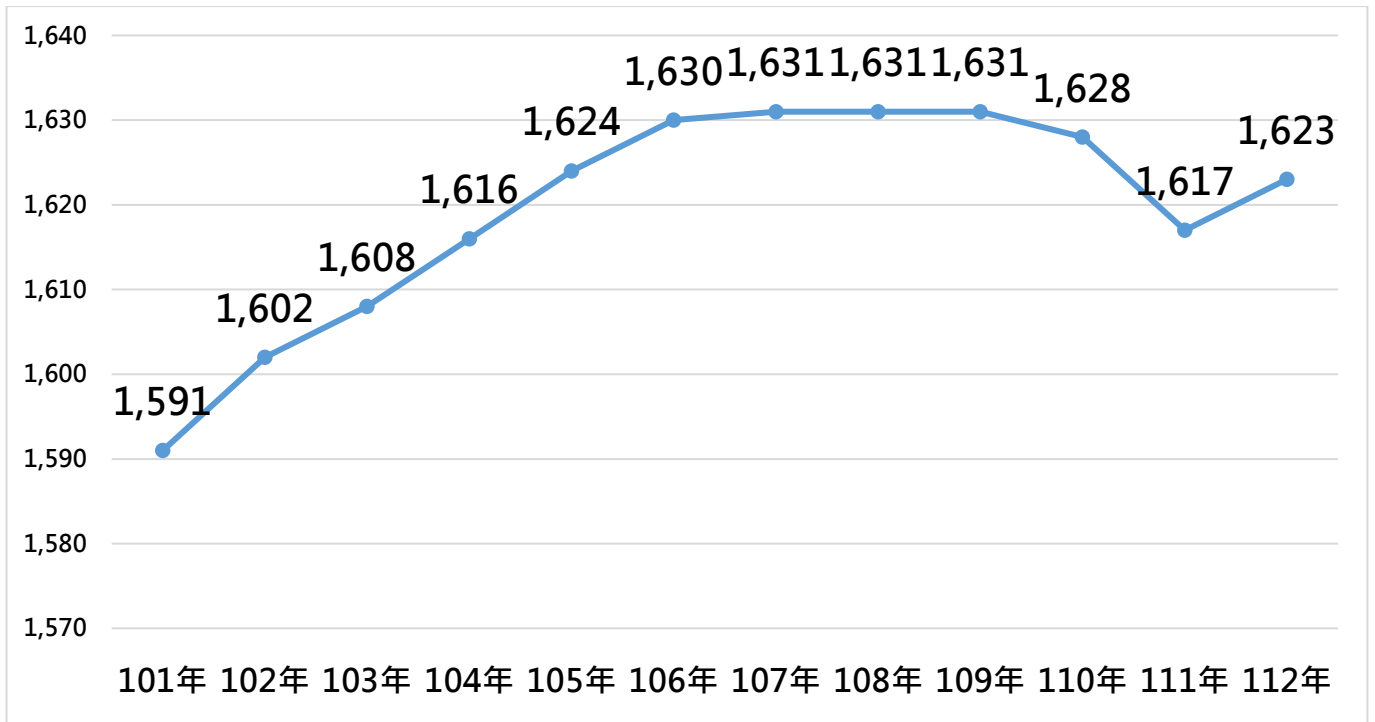
如表1所示，本市現有勞動力人口為99萬4,000人，較111年增加5,000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54萬6,000人，較111年減少2,000人，女性勞動力為44萬8,000人，較111年增加6,000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95萬9,000人，較111年增加6,000人，男性就業人口為52萬8,000人，較111年增加1,000人，女性就業人口為43萬2,000人，較111年增加5,000人，而本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現為162萬3,000人，雖較111年161萬7,000人增加6,000人，統計近10年數據已開始有微幅呈下滑趨勢(如圖1)。

表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單位:千人

年	就業者	男性就業者	女性就業者	非勞動力	男性非勞動力	女性非勞動力
111	953	527	427	628	245	383
112	959	528	432	629	248	381
年	勞動力	男性勞動力	女性勞動力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男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11	989	548	442	1,617	793	825
112	994	546	448	1,623	794	8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單位：千人)

圖 1 臺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趨勢圖

## 二、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112年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4%，較去年微幅上升。

表2所示本市勞動參與率部分，112年男性68.8%，女性54.0%；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比全國平均51.8%高，較111年微幅上升，若以直轄市六都比較，112年度臺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台中市微降、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則呈現上升。（如圖2）

表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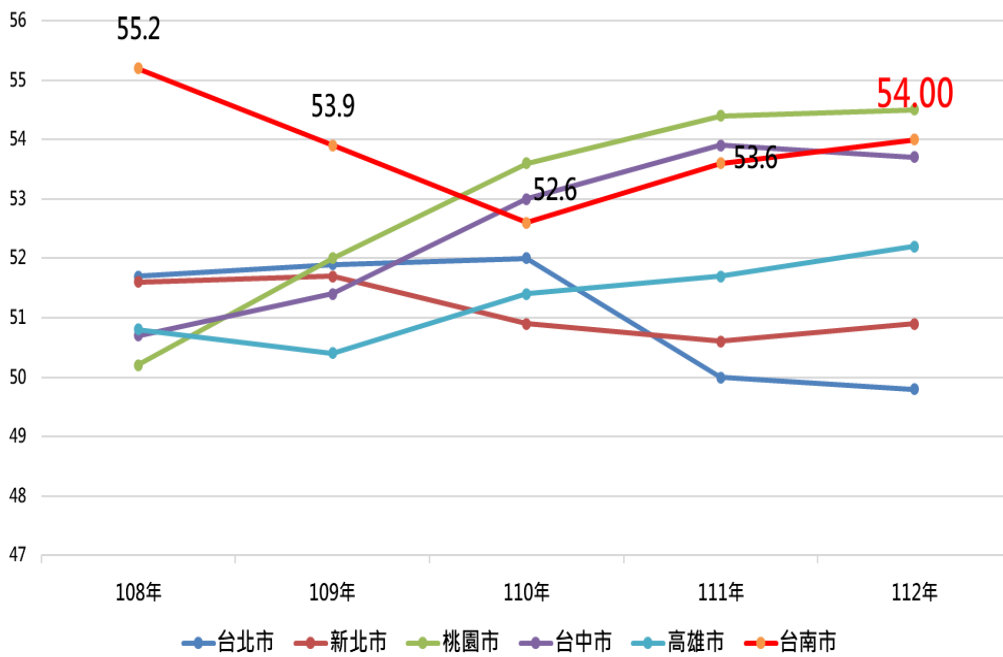
單位：%

時間 \ 地區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67.30	51.40	67.20	51.40	66.90	51.50	67.10	51.60	67.00	51.80
新北市	67.50	51.60	67.30	51.70	67.10	50.90	66.90	50.60	67.00	50.90
臺北市	65.60	51.70	65.90	51.90	64.10	52.00	62.90	50.00	62.30	49.80
桃園市	64.70	50.20	66.40	52.00	68.90	53.60	69.20	54.40	68.90	54.50
基隆市	66.70	48.50	65.40	48.80	64.30	47.00	64.50	49.00	63.70	49.70
新竹市	67.30	50.90	66.80	50.90	66.30	51.70	67.10	51.60	67.20	51.60
宜蘭縣	70.70	52.20	70.30	53.10	68.20	50.70	66.50	47.70	66.90	49.90
新竹縣	67.90	54.00	69.20	54.00	66.50	52.90	67.60	52.90	68.90	49.10
臺中市	66.20	50.70	66.80	51.40	67.80	53.00	68.80	53.90	68.70	53.70
苗栗縣	65.30	51.40	65.90	50.30	65.50	50.90	66.50	51.80	66.90	52.60
彰化縣	67.80	50.00	68.40	49.50	68.40	50.10	68.10	49.70	68.80	50.80
南投縣	71.10	53.30	69.10	51.50	67.60	48.90	69.50	50.00	69.00	51.30
雲林縣	69.60	49.70	67.90	49.60	68.10	49.40	68.80	50.40	66.90	50.40
臺南市	71.30	55.20	70.60	53.90	68.00	52.60	69.10	53.60	68.80	54.00
高雄市	66.20	50.80	65.30	50.40	66.30	51.40	66.50	51.70	66.10	52.20
嘉義市	67.80	51.90	68.40	53.10	62.40	49.80	62.60	49.70	63.40	49.10
嘉義縣	69.90	50.60	69.20	48.20	67.60	49.90	69.40	50.50	67.60	49.90
屏東縣	71.60	52.20	70.50	52.00	68.50	50.60	67.60	51.60	68.50	51.70
澎湖縣	61.70	42.80	61.60	42.10	61.30	43.10	62.80	47.50	63.40	49.20
臺東縣	67.30	51.60	65.00	51.30	66.10	50.50	65.50	50.10	67.10	52.50
花蓮縣	63.90	50.20	63.20	49.50	61.60	49.10	63.10	50.60	65.10	51.20

備註：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六都歷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新北、桃園、台南、高雄上升

臺中微降

臺北持續下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網112年

圖 2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112年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微幅下降。

如表3所示，本市112年申請總件數為31,504件，較111年申請總件數減少1,320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2年為23,976件，較111年減少1,089件，占76.1%，而男性為7,528件，較111年減少231件，占23.9%，總體申請件數微幅下降。

表3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件；元

案件 \ 年度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初核			初核			初核	金額	
108	29,491	5,456	542,245,615	5,435	1,022	104,633,204	24,056	4,434	437,612,411
109	28,806	5,186	540,193,834	5,041	892	98,005,324	23,765	4,294	442,188,510
110	28,130	5,472	538,416,657	4,995	1,006	99,830,472	23,135	4,466	438,586,185
111	32,824	6,072	649,024,206	7,759	1,507	160,924,560	25,065	4,565	488,099,646
112	31,504	5,983	646,026,420	7,528	1,489	162,774,636	23,976	4,494	483,251,784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皆微幅下降。

如表 4 所示，112 年以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比較，仍以臺北市總申請件數 111,017 件為六都最高，較 111 年減少 6,825 件；新北市總申請件數 61,931 件，較 111 年減少 2,074 件；桃園市總申請件數 53,101 件，較 111 年減少 629 件；臺中市總申請件數 68,538 件，較 111 年減少 2,193 件；本市總申請件數 31,504 件，較 111 年減少 1,320 件；高雄市總申請件數 40,867 件，較 111 年減少 2,734 件，總體六都申請件數皆微幅減少。

表 4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單位：件；元

案件數\ 縣市別		合計		男		女				
		件數		件數		件數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新北市	111	64,005	11,914	1,332,062,601	18,209	3,485	391,265,324	45,796	8,429	940,797,277
	112	61,931	11,711	1,323,534,731	17,820	3,452	391,573,360	44,111	8,259	931,961,371
臺北市	111	117,842	22,507	2,694,723,485	24,962	5,001	591,368,339	92,880	17,506	2,103,355,146
	112	111,017	21,560	2,599,446,283	23,764	4,812	576,741,747	87,253	16,748	2,022,704,536
桃園市	111	53,730	10,066	1,129,712,686	13,992	2,752	308,010,854	39,738	7,314	821,701,832
	112	53,101	10,095	1,156,712,315	14,250	2,832	324,126,571	38,851	7,263	832,585,744
臺中市	111	70,731	13,208	1,385,063,558	19,132	3,691	381,769,750	51,599	9,517	1,003,293,808
	112	68,538	12,992	1,391,552,805	18,779	3,599	392,705,752	49,759	9,393	998,847,053
臺南市	111	32,824	6,072	649,024,206	7,759	1,507	160,924,560	25,065	4,565	488,099,646
	112	31,504	5,983	646,026,420	7,528	1,489	162,774,636	23,976	4,494	483,251,784
高雄市	111	43,601	8,158	874,314,994	10,026	1,980	211,749,147	33,575	6,178	662,565,847
	112	40,867	7,760	845,345,464	9,653	1,916	211,216,912	31,214	5,844	634,128,552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 肆、受理案件分析

### 一、受理諮詢案件分析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部份條款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因此相關諮詢攀升。

如表 5 所示，112 年諮詢案件總計 5,699 件，較 111 年減少 400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2,451 件占 43.0%、產假 1,002 件占 17.6%、勞基法相關權益 650 件占 11.4%，其中因性別平等工作法關於性騷擾部份條款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因此相關諮詢攀升。

表 5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度	就業 歧視	性別 歧視	性騷 擾	生理 假	安胎假	產檢 假	產假	陪產 檢及 陪產 假	育嬰 留職	哺乳時 間	家庭 照顧 假	勞基法 相關權 益	總計
108	10	107	43	152	755	173	1,832	189	2,250	7	11	451	5,980
109	25	102	67	143	915	245	1,750	180	2,650	8	14	854	6,953
110	17	112	60	131	777	300	1,343	450	2,543	3	51	904	6,691
111	16	56	77	89	650	362	1,113	421	2,559	2	10	744	6,099
112	15	48	328	77	520	211	1,002	388	2,451	2	7	650	5,69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含書面、電話…)

說明：1. 產檢假及陪產假自 103 年底實施，其中陪產假 111 年起修法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2. 108 年勞基法相關權益(產假薪資、病假、勞動條件權益…)合併統計。

3. 陪產假修法改為「陪產假及陪產檢假」。

## 二、申訴案件分析

◎112 年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職場性騷擾防治篇章，因此性騷擾案件大幅攀升。

如表 6 所示，112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114 件次，較 111 年增加 17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9 件次占 25.4%，較 111 年減少 6 件次，職場性騷擾 72 件次占 63.2%，較 111 年增加 27 件次，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3 件次占 11.4%，較 111 年減少 4 件次，112 年職場性騷擾案件仍占申訴案件類型大宗。

表 6 受理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次	占比	件次	占比	件次	占比	
108	29	38.67	36	48.00	10	13.33	75
109	33	40.48	34	40.48	16	19.04	84
110	25	37.72	36	50.00	11	15.28	72
111	35	36.08	45	46.40	17	17.52	97
112	29	25.4	72	63.2	13	11.4	11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實際受理案件若有同一案件申訴多事由，各計為一件次，109 年有 3 案件複合申訴。



###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12 年就業歧視類別，以性別歧視占首位，其次為年齡歧視。

如表 7 所示，統計 112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29 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12 件次占 41.4%，較 111 年減少 15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10 件次占 34.5%，較 111 年增加 6 件次、身障歧視 5 件次占 17.2%，較 111 年增加 3 件次，婚姻歧視 1 件次 3.5%，與 111 年持平，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

表 7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年度 類別	單位: 件次				
	108	109	110	111	112
種族	-	2	1	-	-
階級	-	-	-	-	-
語言	-	-	-	-	-
思想	-	1	-	-	1
宗教	-	1	-	-	-
黨派	-	-	-	-	-
籍貫	-	1	-	-	-
出生地	-	-	-	-	-
性別	21	18	14	27	12
性傾向	1	-	-	-	-
年齡	4	9	7	4	10
婚姻	-	-	-	1	1
容貌	2	-	1	1	-
五官	-	-	-	-	-
身心障礙	1	2	2	2	5
星座	-	-	-	-	-
血型	-	-	-	-	-
工會會員	-	-	-	-	-
總計	29	34	25	35	2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 四、家庭及生育配套案件分析

◎112 年度懷孕爭議案件為多數。

如表 8 所示，將申訴案件細分，112 年與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共 11 件，其中懷孕歧視 8 件次占 72.72%，較 111 年減少 8 件次，育嬰留職停薪 1 件次 9.1%，較 111 年減少 1 件次，其他相關權益 2 件次佔 18.18%，較 111 年增加 1 件次。

表 8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懷孕		育嬰留職停薪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次	占比	件次	占比	件次	占比	
107	14	87.50	1	6.25	1	6.25	16
108	12	60.00	4	20.00	4	20.00	20
109	11	55.00	5	25.00	4	20.00	20
110	12	80.00	3	20.00	-	-	15
111	16	84.21	2	10.53	1	5.26	19
112	8	72.72	1	9.1	2	18.18	11

備註：案件來源以申訴案件中就業歧視(懷孕、育兒)及權益措施(產假(流產)、陪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綜合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 五、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辦理案件中其他部分，因性騷擾通報案件增加。

如表9所示，112年辦理案件中，以送委員會評議案件37件占32.46%，較111年增加12件，撤回14件占12.28%，較111年增加2件，其他為63件占55.26%，較111年增加3件，而其他案件增加原因，主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施行增加主動通報機制，性騷擾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表9 歷年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移送評議		撤回		其他		總計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8	33	44.00	18	24.00	24	32.00	75
109	33	40.74	17	20.98	31	38.27	81
110	27	37.50	11	15.28	34	47.22	72
111	25	25.78	12	12.37	60	61.85	97
112	37	32.46	14	12.28	63	55.26	114

備註：1. 其他包含不受理、轉移管轄、職權辦理(查無實證…等)等3項目。

2. 移送評議(含性騷擾案件調查會議)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 六、撤回原因分析

### ◎勞工撤回原因多以勞資爭議調解為主要方式。

如表 10 所示，112 年撤回申訴案件計 14 件，其中勞資爭議調解占多數，總計 11 件、占 78.57%，較 111 年增加 3 件，以調解方式進行主要希望快速解決，並有相關保障；自行調解總計 3 件、占 21.43%，較 111 年減少 1 件，該類案件乃與勞方尚有信任基礎及溝通管道，因此採自行調解方式協調。

表 10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勞資爭議調解		自行調解		非申訴雇主 (性騷擾案)		公所調解		其他		總計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8	11	61.11	3	16.67	4	22.22	-	-	-	-	18
109	14	82.35	-	-	-	-	-	-	3	17.65	17
110	8	72.72	2	18.18	-	-	-	-	1	9.10	11
111	8	66.67	4	33.33	-	-	-	-	-	-	12
112	11	78.57	3	21.43	-	-	-	-	-	-	14

備註：其他包含打消申訴意願、另有工作等 2 個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

## 七、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12年申訴人性別統計，女性居申訴案多數占82.46%。

如表11所示，112年申訴案件總計114件其中女性94件占82.46%，較111年增加22件，男性13件占11.40%，與111年持平，未標明性別7件占6.14%，較111年減少5件。

表11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	男		女		未標明性別(匿名)		社團(法人)		總計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8	8	10.67	51	68.00	16	21.33	-	-	75
109	6	7.40	60	74.08	15	18.52	-	-	81
110	10	13.89	59	81.94	3	4.17	-	-	72
111	13	13.40	72	74.23	12	12.37	-	-	97
112	13	11.40	94	82.46	7	6.14	-	-	11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12 年經送審議案件，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 7 場，正式評議委員會 7 場、調查會議 2 場。

如表 12 所示，為辦理 112 年受理案件評議，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共 7 場次，正式評議委員會總計 7 場次，職場性騷擾性騷擾事件跨年度於 113 年辦理調查會議 2 場次；而如表 13 所示，112 年度受理送評議案件總計 37 件次(成立 21 件次，不成立 16 件次)，其中審議成立案件中歧視案件為 12 件次占 32.43%，性騷擾 21 件次占 56.76%，違反權益措施 4 件次占 10.81%。

表 12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單位：場

年度	會前小組	評議委員會	調查會議
108	5	5	-
109	9	6	-
110	5	7	-
111	7	6	-
112	7	7	-
113	-	-	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1. 113 年起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送職場性騷擾性騷擾事件調查會議審議。

2. 112 年 5 件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該年度未終結，至 113 年度分別送 2 場次調查會議繼續調查及審議。

表 13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單位：件次;%

年度	歧視案件		性騷擾		違反權益措施		總計
	件數(次)	占比	件數(次)	占比	件數(次)	占比	
108	9	75	2	16.67	1	8.33	12
109	6	46.15	3	23.08	4	30.77	13
110	6	33.33	7	38.89	5	27.78	18
111	6	37.50	6	37.5	4	25.00	16
112	12	32.43	21	56.76	4	10.81	37

資料來源：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2. 數據為當年度裁處案件(含跨年度案件於當年度裁處)。

## 陸、結論

- 一、本市現有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4,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5,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6,000 人較 111 年減少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4 萬 8,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6,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5 萬 9,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6,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8,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1,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2,000 人較 111 年增加 5,000 人，非勞動力人口則較 111 年增加 1,000 人，而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現為 162 萬 3,000 人，雖較 111 年 161 萬 7,000 人增加 6,000 人，統計近 10 年數據已開始有微幅擺盪下滑趨勢，對照內政部統計資料本國總生育持續下降截至 112 年底總生育率為 0.87，而本市更低於全國平均為 0.76，顯然受長期少子化現象影響。
- 二、本市 112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總件數為 31,504 件，較 111 年申請總件數減少 1,320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2 年為 23,976 件，較 111 年減少 1,089 件，占 76.1%，而男性為 7,528 件，較 111 年減少 231 件，占 23.9%，雖總體申請件數微幅下降，然而在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又放寬父母雙方皆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規定，且提高托育補助…等措施下，生育家庭有多重育兒補助經濟來源，因此刺激育兒家庭申請誘因，申請件數皆高於相關措施實施前，後續應注意勞方復職權益保障。
- 三、112 年受理勞工就業平等權利案件總計 114 件次，較 111 年增加 17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9 件次占 25.4%，較 111 年減少 6 件次，職場性騷擾 72 件次占 63.2%，較 111 年增加 27 件次，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3 件次占 11.4%，較 111 年減少 4 件次；若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94 件占 82.46%，較 111 年增加 22 件，男性 13 件占 11.40%，與 111 年持平，未標明性別 7 件占 6.14%，較 111 年減少 5 件，相關案件仍以女性為多數。而依據統計顯示近年來性自主意識抬升，相關職場性騷擾相關案件近五年

來大幅攀升，又受 me too 運動風潮影響性別平等工作法配合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篇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更助長案件大幅成長，業務單位應及早實施輔導措施協助各事業單位因應。

四、統計 112 年就業歧視案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12 件次占 41.4%，較 111 年減少 15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10 件次占 34.5%，較 111 年增加 6 件次、身障歧視 5 件次占 17.2%，較 111 年增加 3 件次，婚姻歧視 1 件次 3.5%，與 111 年持平，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而違法原因多以招募廣告刊登不當歧視條件為主，惟受限如臉書、line…等新興網路平台增長等因素影響，應增加人力透過不定期進行網路巡查防止不當招募廣告刊登。

五、有關 112 年諮詢案件總計 5,699 件，較 111 年減少 400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2,451 件占 43.0%、產假 1,002 件占 17.6%、勞基法相關權益 650 件占 11.4%，其中因性別平等工作法關於性騷擾條款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因此相關諮詢攀升，而統計諮詢案件多為重複性疑義，如以人力回復諮詢有造成人力損耗狀況，可整理常見問答並輔以圖例說明，設置網頁供民眾查詢。



## 參考文獻

勞動部，資料取自-性別統計專區-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64/2474/>

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處

<https://www.moi.gov.tw/stat/chart.aspx>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常用資料查詢-縣市資料查詢

<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628&ctNode=494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資料-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bli.gov.tw/0108426.html>

立法院。立法院法律查詢系統

<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